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23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被告 阮翊芳（原名阮氏碧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叁拾伍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叁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向伊申請信用卡，經核發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JCB信用卡使用。詎被告迄至113年10月15日止，尚積欠伊信用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135元未為清償（含消費款1萬6,370元、其他費用765元），迭經伊催討無效，依上開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等情。爰依雙方信用卡契約之約定，求為命被告應給付1萬7,135元，及附表所示利息之判決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身份證影本、新光商業銀行存摺封面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債權一覽表、持卡人計息查詢表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65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兩造間之信用卡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1萬7,135元，及附表所示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信用卡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1萬7,135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復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2 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4 書記官 王春森

05 附表：
06

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	年息
8,002元	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8,368元	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7.7%